

2025 年度海宁市黄湾镇第三方安保服务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HWCG202500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部分 海宁市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指引）	21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25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9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27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9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	32
附件 7: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表	33
附件 8: 服务承诺	34
附件 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5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37
附件 11: 报价明细表	38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附件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海宁市黄湾镇第三方安保服务入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CG202500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宁市黄湾镇第三方安保服务入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2 万元**

采购需求：**2025 年度海宁市黄湾镇第三方安保服务入围项目**，共一个标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入围数量：**本次通过招标择优选取3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取得入围库单位资格（综合得分前3名）**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乐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www.lecaiyun.com。安装后在线递交、开启。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www.lecaiyun.com。安装后在线递交、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12851>））；《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12851>））。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3.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71&topicId=50963>，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71&topicId=50963>。

4. 递交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5.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

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申领CA证书”

（<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12851>）和“绑定CA证书”

（<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45&topicId=4085>）。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547579379@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黄湾镇治江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955951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955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南路486号金汇大厦B座1104-A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39013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39013

2025年2月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保障 2025 年重大活动维稳安保、观潮保卫、防汛抗台、应急处置、除险保安、交通安全等工作顺利运行。

入围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超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二、采购要求

1.服务要求：

1.1 做好黄湾镇范围内应急项目治安秩序，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和安保服务工作。

1.2 熟悉保安服务对象周边环境，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1.3 管理、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

1.4 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治安安全保卫方面的突发事件。

1.5 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应急调度等任务。

2.其他

2.1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

2.2 保安员若有违法乱纪、工作责任心不强或因工作疏忽、失职直接造成责任区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2.3 保安员执勤期间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不饮酒、不吸烟、不赌博，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2.4 保安员要求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管辖范围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重点点位要做到专人看管。

2.5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3.工作时间：

工作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无休息）（按 12 小时每班次核算）。严格遵守工作时间，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4.人员配备及其他要求：

4.1 保安人员要求：热爱党，热爱国家，热爱安全保卫工作，服从分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基础性疾病，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高 1.65 米以上，双目不矫正视力在 1.0 以上。

4.2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并结合考核进行扣分。

4.3 由于职工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

4.4 保安员的工作餐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5 工作制服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已含入本合同总价款内。服装要求按保安协会确认样式统一制服，统一着装上岗。

4.6 培训、考核管理。加强保安员的培训、考勤、考核，保安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4.7 供应商必须对所聘职工负责，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每月及时按规定发放劳务工资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或拖延，否则，按规定没收质量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人员的工资待遇，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8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

4.9 保险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保安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供应商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2万元/人），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伤残等级10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险”。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投标报价

5.1 入围库建立后，采购人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在入围库中再通过报价比选方式选择单位，对于特殊项目，业主如不采用入围库中单位的，可依旧申请公开或邀请招标，中标的单位可以是不在入围库中的单位。

5.2 入围后的单个项目单独签订合同。

5.3 入围后，采购人发出每一个项目的报价比选都必须参加，如发现一次不参加的（特殊情况除外），将按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考虑。

三、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每个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到岗人数按月支付，每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初结算。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

四、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黄湾镇治江路 8 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 87955951
2	代理采购机构	名称：浙江华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南路 486 号金汇大厦 B 座 1104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901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年度海宁市黄湾镇第三方安保服务入围项目（HWC2025001）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97.2 万元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供应商自负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9	电子标开标地点	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10	投标保证金额及 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 制作、加密、传输 递交	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6071&topicId=50963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 制作、分数、包 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547579379@qq.com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会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之内向招标人提交。</p> <p>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u></p> <p>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入围期结束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入围中标人提交申请后退还，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则入围期结束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p>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p>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浙江省政府采购网）</p> <p>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宁））（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p>
18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19	其他事项	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均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予以发布，并视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华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人”指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经甲方允许，非主体部分可以转包、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

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lecaiyun.com/>)，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

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4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1.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8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4）；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2.3 商务响应表（附件6）；

2.4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表（附件7）；

2.5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附件8）；

2.6 提供自2022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2.7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9）；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10）；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3.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bfbs 格式），由供应商下载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547579379@qq.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5.2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工具费、车辆船只维修费、油费、保险费、突击整治费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九）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4.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乐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乐采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中标单位，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中标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至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中标单位。

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二）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2.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重新组织采购。

（二）合同备案

1.中标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人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商务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分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总和，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依据经评审的得分的高低，从高到低排出其投标名次，**取前 3 名为中标（入围）候选人**，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名单。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为优先。整个评标过程不作任何解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2. 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2. 技术商务分（80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企业实力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荣誉、企业信誉，企业获得的各类证书等综合评分。
2	诚信度		0-2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3	需求分析	项目的理解	0-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针对工作目的、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要求等）综合评分。
		重难点分析	0-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的把握分析，以及提出的解决措施等综合评分。
4	项目方案	项目管理总体设想	0-5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区域特点分析、项目管理总体设想、工作重点等情况综合评分。
		日常管理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分： 人员详细安排表（0-3 分）；

				具体配置及职责分工（0-3分）； 每日工作安排（0-3分）； 与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的配合、联系（0-3分）； 意外事件应急预案（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分： 质量标准（0-3分）； 各类管理制度（0-3分）； 人员培训计划（0-3分）； 奖罚措施（0-3分）；
		安全管理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全教育、人员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分。
		合理化建议	0-4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提出合理化的措施建议等综合评分。
5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	0-4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履历证明，针对工作经验、胜任本项目的程度等综合评分。 注：项目负责人非企业法人的，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员工稳定性措施	0-4	根据稳定员工队伍（国定节假日缺岗、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方案等）的承诺及相应落地措施综合评分。
6	同类项目业绩		0-3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评分，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7	本地化服务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服务方案等综合打分。
8	服务承诺		0-3	除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以外，对供应商其他能够提供的服务承诺等酌情打分。

第五部分 海宁市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_____

预算金额：_____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WCG202500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工具费、车辆船只维修费、油费、折旧费、保险费（人员保险、车辆保险）、突击整治费、招标代理费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每个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到岗人数按月支付，每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初结算。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3.2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年度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之内向招标人提交。分项合同无需再交纳。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镇（街道）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浙江华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镇（街道）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为保障 2025 年重大活动维稳安保、观潮保卫、防汛抗台、应急处置、除险保安、交通安全等工作顺利运行。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超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2.1.服务要求：

2.1.1 做好黄湾镇范围内应急项目治安秩序，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和安保服务工作。

2.1.2 熟悉保安服务对象周边环境，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2.1.3 管理、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

2.1.4 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治安安全保卫方面的突发事件。

2.1.5 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应急调度等任务。

2.2.其他

2.2.1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

2.2.2 保安员若有违法乱纪、工作责任心不强或因工作疏忽、失职直接造成责任区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2.2.3 保安员执勤期间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不饮酒、不吸烟、不赌博，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2.2.4 保安员要求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管辖范围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重点点位要做到专人看管。

2.2.5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3.工作时间：

工作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无休息）（按 12 小时每班次核算）。严格遵守工作时间，服从采购人的安

排。

2.4.人员配备及其他要求：

2.4.1 保安人员要求：热爱党，热爱国家，热爱安全保卫工作，服从分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基础性疾病，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高 1.65 米以上，双目不矫正视力在 1.0 以上。

2.4.2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并结合考核进行扣分。

2.4.3 由于职工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

2.4.4 保安员的工作餐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4.5 工作制服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已含入本合同总价款内。服装要求按保安协会确认样式统一制服，统一着装上岗。

2.4.6 培训、考核管理。加强保安员的培训、考勤、考核，保安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2.4.7 供应商必须对所聘职工负责，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每月及时按规定发放劳务工资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或拖延，否则，按规定没收质量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人员的工资待遇，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4.8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

2.4.9 保险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保安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供应商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2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险”。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 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4.1.1 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员进行监督管理，检查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乙方保安员若有违法乱纪或工作责任心不强等情况，甲方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处理。

4.1.2 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4.1.3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4.2 乙方职责

4.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4.2.2 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将按实将工作台帐上报甲方；

4.2.3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6.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6.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七条 其他

7.1 采购人有随时解除采购合同的权利，且不做补偿和赔偿。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HW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2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3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 6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浙江华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HWCG2025001）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华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HWCG202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2 根据项目特点分析、作业总体设想、工作重点；
- 3 保安服务综合管理方案（包括重大活动维稳安保、观潮保卫、防汛抗台、应急处置、除险保安、交通安全等工作顺利运行）；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6）；
- 5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配备表（附件 7）；
- 6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附件 8）；
- 7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 8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HWCG202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1）；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2025 年度海宁市黄湾镇第三方安保服务入围项目	项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最高限价
1	保安服务	元/班/12 小时	6480			150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具体执行金额，按实际发生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作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